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周世吉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清算人　周莊敬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周敬順
　　周敬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兼監察人周莊敬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清算人周莊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温凱晴